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严洪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森美

股票代码：002818

法定代表人：刘兵

董事会秘书：张凤术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互联网网址：www.fsmjj.cn

电子信箱：zqb@fsmjj.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严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20年金融从业经历，曾担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和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平安信托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上市公司红旗连锁、帝王洁具、攀钢钒钛独立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近年来在《财经科学》、《国有资产管理》、《会计之友》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研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专著《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理论与实践、上市公司财务战略与市值管理、产业经济与金融资本融合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战经验。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3月7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收件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政编码：61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严洪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委托授权，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